

证券代码：600867

证券简称：通化东宝

编号：临 2020—075

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通化东宝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、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通化东宝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通化东宝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《通化东宝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确保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，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形成良好、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，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实<通化东宝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中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

1、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2、激励对象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。

3、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。

综上所述，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，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、有效。

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，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，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。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 披露的《通化东宝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通化东宝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《通化东宝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。

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旨在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，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竞争力，增强员工的凝聚力，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公司监事何清霞女士为《通化东宝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的受益对象，属于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，其余2人参与了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通化东宝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《通化东宝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保证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，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本议案关联监事何清霞女士回避表决，其余 2 人参与了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